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指〔2026〕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要
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28 万
元，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与修复利用”科目。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按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表
3.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提前下达 (万元)	此次新增下达资金 (万元)
合计		2481	2253	228
福州市小计		358	345	13
福州市	市本级	358	345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163	153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3	153	10
莆田市小计		259	225	34
莆田市	市本级	259	225	34
三明市小计		245	220	25
三明市	市本级	245	220	25
泉州市小计		322	290	32
泉州市	市本级	322	290	32
漳州市小计		322	290	32
漳州市	市本级	322	290	32
南平市小计		245	220	25
南平市	市本级	245	220	25
龙岩市小计		245	220	25
龙岩市	市本级	245	220	25
宁德市小计		322	290	32
宁德市	市本级	322	290	32

附件 2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任务清单表（新增下达）

设区市	新增下达资金 (万元)	大规模淡水鱼广布 种放流数量(万尾)	海水鱼 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虾蟹放流 数量(万尾)	淡水区域性 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珍贵濒危物种 放流数量 (万尾)	合计 (万尾)
福州市	13	23					2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30				30
莆田市	34		75	5000			5075
三明市	25	45					45
泉州市	32	20	35	5000			5055
漳州市	32	20	35	5000			5055
南平市	25	45					45
龙岩市	25	45					45
宁德市	32	20	35	5000			5055
合计	228	218	210	20000	0	0	20428

附件 3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渔业资源保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补助区域	全省各地市 (详见附件 2)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8		
		其中:财政拨款	2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经济物种 20428 万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单位)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福州市≥23 莆田市≥5075 泉州市≥5055 漳州市≥5055 龙岩市≥45 三明市≥45 南平市≥45 宁德市≥5055 平潭综合实验区≥30 合计≥20428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的批次比例	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检验,并获得检验合格证明
	增殖放流苗种经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每批次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市级组织或市级委托组织的现场验收	100%
	渔业资源得到补充			渔业资源得到补充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物种数量占总资源量比例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渔民群众对增殖放流工作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